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34.0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1.76%；实现营业利润 14,464.64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31%；实现利润总额 14,378.6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0.51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1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45,271.0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075.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29%。

（二）重点经营工作情况

2023 年是推动落实“十四五”规划、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一年，“十四五”规划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国内生态环保重大项目陆续发布，为生态保护行业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公司始终坚持站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大局的高度，积极参与生态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履行上市公司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责任与使命。在稳步发展生态环境相关主业的同时，积极关注与公司产业协同的相关领域，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增添新动力。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形势陷入周期性调整阶段，企业发展模式伴随宏观经济正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公司始终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把控经营风险，因此新签订单有较大

幅度下降；同时，公司在手工程项目推进、建设实施进度缓慢，产值转化率未达预期，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的重点工作：

1、践行“2+2”战略，寻求转型发展

企业发展模式从“高增长”向“高质量”转变，“运营”在转型中尤为关键。公司在“2+2”双主业+两个支撑点的战略部署下，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发展。公司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进一步提升运营管业务市场份额，实现更好的现金流业务，并逐步通过文旅运营，实现客户向 C 端的转变，转型发展是一个长期过程，最终将通过促进公司四大板块的全面发展，实现由工程施工企业逐步转变成集“投资+建设+运营”的综合服务商。

2、携手开融文化，探索 IP 流量价值

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氧文旅作为新锐的轻资产文旅开发运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嚙嚙兽”落地呼和浩特，成功实现异地复制。同时，公司携手开融文化产业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双方将共同就全国范围内的生态与文化产业项目展开全方位合作。通过文旅项目的策划、规划、设计、投资、开发、运营，国内国际知名 IP 知识产权资源的引入和整合等，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生态文化产业综合运营平台，持续对公司文旅及 IP 产业发展促以积极作用及影响。

3、推动园林智慧化、机械化发展

公司将持续加大智慧园林投入，运用“互联网+”思维和物联网、信息智能终端等信息技术，建设“一平台中心，N 应用系统”的智慧园林平台，通过对各类数据进行综合管理，实现园林建设与运维的精细化、标准化及智能化，用科技赋能生态修复及运营养护业务，不断降低运维成本，提高运维效率。

4、强化风控，保障回款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推动型，风险控制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现金流是公司重要的财务指标，因此项目回款乃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保证。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将项目回款纳入绩效考核，不断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5、强化机制，优化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知名咨询机构，不断优化组织架构，简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不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挖掘降本增效潜能，同时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升企业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1、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推动信息披露部门的有效运作，完善了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3、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的问题，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
- (14)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9)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管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秉持着“专业、专心、专注”的核心理念，以绿茵人坚持不懈、勇往直前的马拉松精神，践行自己的绿色使命，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致力于成为生态环境建设综合运营服务商与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的领先品牌，未来两年，是公司持续、快速、优质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要进一步深化市场布局，加强运营业务的开拓与管理，积极谋求与企业有协同效应的转型发展，持续推进文旅运营及林业经济，加强科技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绿茵”品牌价值。

四、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定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运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加大各区域市场开拓力度，保障项目落地

公司高度关注国家层面有关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和相关资金计划，积极推进包括“三北”工程等在内的国家生态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围绕绿地养护，林业经济在内的存量项目开发及盘活。公司市场开发战略是狠抓重点地区的项目落地进度，加快形成产值效益。

3、围绕主业，进一步投资与发展文旅板块

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在运营养护业务基础上，拟通过培育、投资或收并购等方式发展文旅板块，进一步打造自有 IP 品牌麋鹿项目的持续复制、落地。同时以开融绿茵为抓手，整合文旅相关产品矩阵和品牌矩阵，打造国内领先的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生态文化产业综合运营平台。

4、进一步夯实管理、降本增效

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与成本管控，持续推进公司全员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及管理人员对员工的指导和反馈“双向沟通”机制，在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注重员工参与和员工意愿的体现，以激发员工个人工作积极性，加强员工自我管理及执行力管理。同时在强化内部组织管理下，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进行优化调整，力求精简高效并同时合理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